



十
分
鐘
重
點
突
破

高普特考系列

民法700題

周瑜◎編著

精選試題彙編
條理簡要分明
附歷屆試題及詳解
收錄86年最新考題

法律類 Laws · Laws

Accession

News
Knowledge
Sound Talkin

1996.11.17
1996.11.17

最 新 版 本

高普特考

民法七百題

周 瑜◎編著



考用出版社

民法七百題 / 考用編輯小組作，-- 修訂版，--
臺北市：考用，民83
面：公分
ISBN 957-756-083-0(平裝)

1. 民法 - 中國 - 問題集

584.022

83002090

民法七百題

作 者／周 瑜

封面設計／黃聖文

出 版 者／考用出版社

發 行 人／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1642589-5

局版台業字第5517號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2號

電 話：(04)2260330

製 版／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三聖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晨捷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九版

定價 46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序言

對於一位法律系學生而言，民法之修習所占的時間及學分是所有的法科中最多的，然而它卻不難，並不是因為民法之學習有所謂之捷徑可走，而係於基本體系架構是否已完整地建立，再循序漸進地填入相關知識；此有如同習武之人，首重者必係蹲馬步之道理亦同。因之，本書之修訂首重體系架構之完整性，以免讀者於閱讀過程中有「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或「見樹不見林」之感而妨礙學習，且正足以彌補目前坊間之高普考參考用書所普遍存在之缺憾。另外，雖然本書係針對參加高普考之考生所編訂，但對於專業法律人亦有適用之處，理由仍係為民法體系之建立，因為目前各法律專業補習班所出版之講義、書籍普遍存在一現象：內容豐富，然考生讀到最後可能只記得每個爭議問題之各家學說，卻無法對於該法有個面的認識，此正是本書之特點所在。編訂期間，戰戰兢兢，希望本書之完成，不但有助於讀者對於民法體系之理解，更期望它是讀者進入法律殿堂之踏板。

編者 謹識

民法準備要領

一、本書內容共分二大部分

- (一)重點分析：依民法五大篇順序編排之，每章之首均列有體系表，使讀者對於本章之架構一目了然，且得在考前迅速瀏覽複習。其後即為申論題，俾考生透過練習得以融會貫通。
- (二)歷屆試題：收錄民國七十至八十六年各類考試之試題，供讀者參考，以了解命題重點。

二、歷屆試題分析

權利主體	年 度		權利客體	法律行為	期日與期間	消滅時效	權利之行使	次數
	年	度						
72 基、72 高檢、72 高、73 高、74 高、75 高、75 基、76 高、77 高、77 普檢、78 高、78 特、79 高、82 高			77 普檢、79 高、81 高	71 高、72 基、72 高檢、72 高、73 高、73 基、74 高、74 普、75 基、76 高、77 基、78 高、79 高、79 基、80 高、82 高、82 土代、84 土代、85 高	75 基	71 高、72 高、74 高、77 高、78 高、79 高、82 高、84 高、84 普	73 高、73 基、74 普、75 基、77 高、79 高、83 高	14
								3
								19
								1
								9
								7

債之發生	71 高、71 基、72 高、72 基、72 高檢、73 基、74 基、74 普、75 高、76 高、76 特、84 普	22
債之標的	74 高、79 高	2
債之效力	72 基、72 高、73 高、73 基、81 高、82 土代、84 土代	7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72 高、76 普	2
債之移轉	76 高	1
債之消滅	73 高、76 高	2
買賣	76 高、83 高	2
贈與	76 高、83 高	2
租賃	83 高、85 高、86 關特	3
借貸	75 高、80 高、82 高	3
僱傭	76 高	1
居間	74 基	1
承攬	74 基、82 土代	2
合夥	78 高	1
隱名合夥	72 高	1
保證	72 高檢、76 高、76 普、82 高	4
物權通則	75 高、77 基、77 特、78 普、79 高、81 高、82 普、83 高、83 普、83 土代	10
所有權	71 高、72 基、72 高、73 高、73 基、74 高、74 普、76 高、76 普、78 高、78 普、79 高、79 基、84 土代、84 普、86 關特	14

地上權	73 高、74 基、78 高、79 高	4
抵押權	71 高、72 高、73 高、73 基、74 基、75 高、76 高、77 高、78 高、82 高檢、82 土代、83 高、84 高、86 關特	16
質權	71 高、72 高、82 普、85 高	4
典權	72 高	1
留置權	72 高、82 高、82 土代	3
占有	73 高、79 高、81 高、82 高、84 土代	5
親屬編通則	73 基、77 普檢、81 高	7
婚姻	71 高、72 基、72 高、73 基、74 基、74 高、74 普、75 高、79 高、79 基、80 高、82 高、82 土代、84 高、84 普、85 高、86 關特	17
父母子女	72 高、76 普、82 普	3
扶養	72 高、85 高	2
遺產繼承人	72 基、72 高、73 高、73 基、76 高、77 高、78 高、79 高、81 高、82 普、83 普、83 土代	12
遺產之繼承	73 基、74 基、78 高、79 基、82 高檢、82 普、83 高、85 高	8
遺囑	73 高、75 高、76 高、78 高	5

備註：右列圖表所示將因考題之題型（申論或解釋名詞）不同而影響出題次數之統計，列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由上表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多數的題目出現在少數的章節，但是那只是一個「原則性」參考指數，考試時考生皆有可能遇到「例外」狀況，因此在準備民法的過程中，每個章程皆係重點，皆有可能成為考題，切不可輕忽之！

三、基本態度

開始準備民法之前，首先要建立正確的態度，亦即：千萬不要把民法留在考前衝刺，唯有花時間、下功夫才能將民法基礎打好，否則沒有良好的民法基礎，再多的「準備技巧」或「解題技巧」也無濟於事。

四、學習方針

民法五篇中可將其區分為財產法（總則、債篇、物權）及身分法（親屬繼承），往年親屬繼承必混合出一題二十五分偏重法條之記憶，故親屬繼承必背法條且考前溫習則高分可期。接著介紹學習民法之方針：

（一）建立體系：培養體系思考的能力具有二大優點：節省思考密度及檢查法律漏洞，而有助於答題之架構之建立及內容之完整生。

（二）釐清概念：各個法律名詞，都有其固有之意義及概念上之特徵，唯有掌握概念特徵，方足以適切地適用法律，例如：「無權處分」和「無權代理」之差異即在名義人為何人，甲擅自將乙之錶出賣予丙，若甲以自己之名義為之則為無權處分，若甲以乙之名義為之則為無權代理。

（三）掌握立法精神：

1. 民總：未成年人之保護及意思表示之自由。
2. 債篇：契約自由、自己責任主義過失責任主義。
3. 物權：物之經濟效益之發揮。
4. 親屬繼承：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男女平等。

五、答題技巧

切記，結構重於內容，好的答題、結構就猶如練武之人打通了任督二脈，自然能對問題作清晰之推理，詳細之分

析！以下分別針對申論題及實例題之結構加以簡介：

(一)申論題型：

1. 要領：

- (1) 看清題目，切中問題核心。
- (2) 段落分明，條理清晰。
- (3) 相關內容宜力求豐富。
- (4) 字體端正清楚。
- (5) 作答速度要快，掌握並適當分配時間。

2. 範例：

(1) 題目：法律行為方式幾種？

(2) 解答：基於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法律行為之方式，原則上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惟民法亦有在若干例外情況特別規定法律行為須履行一定方式者，故民法之法律行為方式可大約分為約定方式與法定方式兩種，茲分別說明之：

① 約定方式：基於契約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法律行為之方式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但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序良俗，是為約定方式。約定方式不履行者，依民法第一六六條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此係任意規定，故當事人亦得反證證明方式之履行非契約成立要件，僅為保全證據之方法，主張契約已成立。

② 法定方式：民法或其他規定亦有規定法律行為須履行一定方式方生效力者，是為法定方式。法定方式多係為求法律行為作成時之慎重而設，故為法律行為之特別生效要件，凡法律行為未履行一定之方式者，其法律行為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七十三條）。關於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法定方式種類，約有下列幾種：

A. 書面：例如下列各種法律行為：

- (a) 一年以上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民四二二條)
- (b)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民七六〇條)
- (c) 債權質權之設定。(民九〇四條)
- (d) 經理人對不動產為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授權。(民五五四條Ⅱ)
- (e) 夫妻財產制契約。(民一〇〇七條)
- (f) 收養。(民一〇七九條)
- (g) 拋棄繼承。(民一一七四條)
- (h) 遺囑。(民一一八九條)
- B. 書面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如兩願離婚(民一〇五〇條)
- C. 拍板：拍賣契約之成立(民三九一條)
- D. 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結婚(民九八二條)

(二) 實例題：

1. 看清題目，找出問題。

2. 依請求權基礎一一分析：請求權基礎並非就是法條，不可默出法條後就直接應用，例如：「甲無權占有乙之A地，依現行民法第七六七條之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因此乙得請求其返還之。」雖然默出了法條但係錯誤的，解答應係如下：「就甲之無權占有乙之A地，乙可得主張之請求權為：

(1)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七六七條)：

① 乙乃所有權人。

② 甲乃無權占有。

(2)「使用」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民一七九條）：

①甲使用乙之A地受有利益。

②致乙受有損害。

③無法律上之原因。

(3)「占有」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民一七九條）：

①甲「占有」乙之A地受有利益。

②致乙受有損害。

③無法律上之原因。

(4)侵權行為之回復原狀請求權……

(5)無因管理之利得返還請求權……」

這樣的解答，有二十大特點，一為瞭解每個請求權之「要件」並將系爭事實進行涵攝評價、顯示答案是經過分析推理的。二為列出所有可能的請求權基礎，表示是思考後的結果。

民法七百題 題目一覽

第一篇 緒論

- 一、何謂民法？其性質如何？試說明之。
- 二、民法的範圍如何？試就廣義與狹義，形式與實質，普通與特別等各義說明之。
- 三、民法之法源有幾？試列述之。
- 四、試述民法關於時、人、地、事之效力。
- 五、法律之效力始于何時？
- 六、民法之解釋方法有幾？試說明之。
- 七、何謂類推適用？與擴張解釋、適用、準用有何不同？
- 八、試略述我國民法之沿革及其編纂經過。
- 八之一、民法總則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業經修正，試述其修正要點。
- 九、我國現行民法之特點為何？參舉述之。
- 一〇、我國採取民商法合一主義，其理論根據何在？試述之。
- 一一、試說明下列各民法用語之含義：(1)適用與準用。(2)視為與推定。(3)善意與惡意。(4)相對人與第三人。(5)前段及但書。(乃關務特)
- 一二、何謂權利、法益、權限、權能？試各舉例說明之。
- 一三、權利可分為公權與私權兩大類，試說明其意義及其區別標準。

一四、列舉私權之種類，並略述各種私權之意義。（70普、71特）

一五、何謂身分權？現行國民身分證是否爲國民身分之表現？若身分證被侵占是否即爲身分權被侵害？試依身分權觀點說明之。

一六、試說明下列各權之區別：(1)請求權與訴權。(2)抗辯權與訴訟上之抗辯。(3)從權利與權能。(4)救濟權與從權利。

(5)請求權與債權。

一七、何謂義務？試說明之。

一八、義務可分幾類？試列舉之。

第二篇 民法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九、試說明民法總則之意義及其內容。

二〇、現行民法規定，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如何？（法規之補充方法爲何？）（73高、75普檢）

二一、民法上所定之習慣，意義若何？民事每適用習慣，是何理由？其間有無何項限制？試詳述之。

二二、習慣法之效力如何？（75普）

二三、民法所定法理之意義若何？法律許審判官依法理判斷之理由何在？

二四、試分別說明民刑事案件在法律無明文規定時，應如何處理？

二五、有使用文字必要之法律行爲，如不使用文字，其效力如何？試舉例說明之。

二六、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是否須本人自寫？其應有之方式如何？試說明之。

二七、簽名與記名有無區別？

二八、下列情形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何者爲準？（一）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二）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三）同時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其表示有不符合時。（關於數量之認定，民法如何規定？）

第二章 權利主體——人

二九、何謂權利主體？權利主體有幾？試說明之。

三〇、何謂權利能力（義務能力）？可分幾種？試列述之。（70特、70高、71特、71基乙）

三一、何謂行爲能力？（71普）依其性質可分幾種？（70特、71特、76普、77基乙）

三二、試述行爲能力與權利能力之區別及其關係。（70特、70普）

三三、何謂意思能力？何謂責任能力？

三四、權利能力之開始與終止，現行民法如何規定？試說明之。（76高）

三五、胎兒之權利能力如何？（70普）立法理由何在？試申言之。（77鐵特）

三六、死亡時期如何證明？試申述之。（77高）

三七、關於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我國民事法規之規定如何？試略述之。（70普）

三八、何謂死亡宣告？與死亡有何異同？其立法意旨何在？（77高）

三九、試述死亡宣告之要件。（77高）

四〇、死亡宣告的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6高、77高）

四一、死亡宣告撤銷之效力如何？試述之。

四二、失蹤人之財產如何管理？試述明之。

四三、民法規定行爲能力之態樣，可分爲幾種？（70特）各指那些人？（70普、71普、73高、75普檢、75關務特、

76普）

四四、何謂禁治產？禁治產制度之立法意旨何在？（76普）

四五、禁治產宣告之要件有幾？試述之。（76普）

四六、禁治產宣告之效力若何？試述之。（76普）

四七、試述禁治產撤銷之要件及其效力。

四八、何謂人格權？民法對人格權的保護有何規定？試申述之。（70普、73特、74高）

四九、何謂住所？（71普）何謂居所？住所與居所、籍貫、營業所、現在地、第宅有何區別？（71普）住所可分幾種？（73特）

五〇、住所法律上有何效力？試述明之。（71普）

五一、試述意定住所之設定及廢止之要件。（71普、72高）

五二、法定住所有幾種？於何種情形下，居所得視為住所？

五三、選定居所與住所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五四、何謂法人？試述其性質？

五五、法人依不同之標準，可分幾類？試略舉以對。（70高、71普、71特、74高）

五六、公法人與私法人區別之標準若何？有何實益？

五七、民法上之法人是否即指私法人？農田水利會是否為私法人？學校如何？農會如何？

五八、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有何區別？其區別實益為何？（73特、74高、77司法特）

五九、社團法人與合夥有何區別？試申述之。

六〇、法人成立之要件為何？試說明之。

六一、法人有無權利能力？與自然人有何不同？（73特、74高）

六二、法人有無行為能力？若有，其行為能力的範圍如何？（73特、74高）

六三、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否（責任能力）？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有加於他人之損害時，應負如何責任

？（73特）

六四、法人對於其董事與職員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侵權責任及雇用人對於受雇人之侵權責任，民法分別予以規定，其不同之點何在？

六五、何謂法人之機關？何謂法人機關擔當人？法人之機關，可大別為幾？試簡述之。（70普、76普）

六六、董事為法人機關之一，其性質及職權為何？試詳述之。董事有數人時，如何執行其職務。（76普）

六七、社團法人應如何任免董事？其任免董事違反法令時之救濟途徑如何？試就民法規定述說之。

六八、民法對法人之住所如何規定？法人住所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六九、試述法人監督之機關、方法及不遵守監督之制裁。（70普、73特）

七〇、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機關，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如何？試詳言之。

七一、何謂法人之解散？法人解散之事由為何？試分述之。

七二、何謂法人清算？法人清算人如何產生？清算人之任務如何？

七三、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為何？試就公益社團與營利社團分別言之。

七四、試述社員資格之得喪及其權利義務。

七五、何謂社團總會？其權限為何？其決議之效力為何？（73特）

七六、試述財團法人的意義及其設立要件。（70特）

七七、試依民法規定，說明財團的特別管理（監督）。

七八、何謂外國法人？外國法人據何理由不予承認？

七九、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與中國法人之權利能力是否相同？我國民事法規規定如何？試略述之。

第三章 權利客體——物

- 八〇、私權之客體爲何？試就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三者分別說明之。
- 八一、何謂物？法律上之物與物理上之物有何不同？
- 八二、試說明物之種類。其區別之實益爲何？（75普）
- 八三、試述動產與不動產之意義。（75普）
- 八四、動產不動產區別之理由何在？有何實益？
- 八五、試述主物與從物之意義，及其區別之實益。（71特、73特）
- 八六、何謂物之成分？可分幾種？其效力如何？
- 八七、何謂原物？何謂孳息？孳息分爲幾種？試一併說明之。（71高檢、71特、73高檢）
- 八八、何人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試就自然孳息與法定孳息分別述之。（73高檢）
- 八九、何謂財產？承認財產之獨立存在，有何實益？

第四章 權利之得喪變更——法律行爲

- 九〇、何謂權利變動？權利變動之內容爲何？
- 九一、試說明權利取得的意義及種類。
- 九二、試述權利變更之意義及種類。
- 九三、試說明權利消滅之意義及種類。
- 九四、法律事實可大別爲幾類？試說明之。（71特）
- 九五、何謂法律行爲？
- 九六、試述民法所稱「法律行爲」與「意思表示」之意義，並說明兩者之關係。
- 九七、法律行爲之原素有幾？試列舉說明之。